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690-ZRJS-G2025-0109，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室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励扬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105万元，资产总额为6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数控车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西朗德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20万元，资产总额为391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数控设备改造（3台数控加工中心、1台电火花高速小孔机床、2台电火花线切割机床），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励扬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105万元，资产总额为623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淮安励扬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